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660.95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7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9,660.951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62.701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98.2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

-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0月13日(周四)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5月1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0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299.0278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9.35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5.7738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3.9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0月13日(T-1日,周四)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8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399号文予以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的股票数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7,087.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8,35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4.3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

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13.2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19.9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2年10月18日(T+2日)刊登的《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0月13日(周四)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www.p5w.net)全景路演(网址: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网、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封控期间参加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10月12日14:30分在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城企业中心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截至目前,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已实施疫情封控措施,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封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鉴于银川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按照银川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方式由现场会议方式调整为视频会议方式。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与会议的股东需在2022年10月12日上午12点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jztdxsp@jztd.com)进行登记注册,并于当日注册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的股东需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质证明文件,未在注册要

求的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视频会议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同时,经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已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捐赠共计40万元人民币用于抗疫,以实际行动支援疫情防控工作,彰显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长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捐赠相关事宜。

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7,138,51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7日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联交易案,而国机公司(0.46元/股)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发行528,797,600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价值为310,704.20万元(文中币种均为人民币)的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239,810.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从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以及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22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且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7.22元/股计算,公司拟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的股份数量为427,138,514股,较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的股份数量增加398,535,657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4号),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

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发行427,138,514股购买其持有的中汽工程100%股权,并于201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本次限售股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6个月。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股份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满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国机集团承诺:“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许可可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6个月。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锁定期。
3、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7,138,514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7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股份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机集团	427,138,514	29.32%	427,138,514	0
	合计	427,138,514	29.32%	427,138,514	0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7,138,514	-427,138,514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6,876,351	427,138,514	1,456,876,351	1,456,876,351
股份合计	1,456,876,351	0	1,456,876,351	1,456,876,351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上接A10版)

展望2022年下半年,宏观经济有望触底回升,随着疫情形势的缓解、常态化核酸检测覆盖范围扩大,以及国务院6方面33项措施的落地执行,国内经济形势出现较为明显的好转。后续随着经济的企稳修复,股票市场大概率还存在获得超额收益的机会。下半年股市销售稳定后将在非资产负债表的基础上,逐渐配置权益资产,在控制整体回撤的情况下,增加杠杆,逐渐提高账户收益率。

(三)市场展望
7月股市市场表现为强股弱股,收益率下行比较明显,国内房地产停贷事件压制市场整体风险偏好,叠加中央“不过度刺激、不透支未来”的表态,使市场对下半年经济回升的预期有所减弱;海外美联储加息预期充分,市场进一步交易衰退预期,美债利率也出现了较快下行。货币供应上,7月信贷超预期,央行总体保持流动性平稳,尽管有阶段性净回笼操作,但在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不振的格局下,资金价格持续下行,隔夜资金向下突破1%,显示流动性合理充裕,同时央行于8月15日降息10BP,体现出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房地产行业链条信用风险高发,尤其停贷事件引发“螺旋式恶化”担忧,中央也再提“地方平台隐性债务”问题,在严防风险的总体思路下,金融监管机构盘查进一步向高质量优质资产集中,压低溢价水平,资产荒格局延续。预计后续短期内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率可能将维持低位震荡态势,更长时间维度下,预计随着经济内生动力的修复,资产收益率有向上修复的动力。

7月股市进入调整期,主要指数在6月明显反弹后出现阶段性回调(上证指数-4.28%,创业板指数-4.99%,科创50指数-1.52%,中证1000指数+1.74%),市场风格分化比较明显,小盘风格明显占优。目前市场一方面情绪整体偏弱,受经济波动、停贷事件、疫情管控表态、地缘政治局势、稳经济增量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稳增长、疫后消费、地产放松等维度的市场预期未能验证,相关板块面临较大压力。一方面,从行业景气度和估值看,分化仍然严重:新能源板块景气维持高位,但进一步催化有难度,且交易拥挤,估值偏高;前期强势的老能源和周期板块,受海外衰退预期影响,资金流出压力较大;而传统金融地产板块景气未见反转迹象,资金参与的意愿不强。总体而言,7月权益市场走势偏弱,资金继续向少数景气赛道抱团,同时由于头部公司交易拥挤以及资金面偏紧,市场关注点开始向小市值公司扩散。这一情况下,判断短期市场大概率维持震荡偏弱的态势,在“比美”逻辑支撑下,风格仍然偏小盘;就下半年而言,由于总体经济环境趋于修复,货币偏松,风险点受到充分关注后大概率逐步化解,预计股票市场仍有获得超额收益的机会,但需要做好结构再平衡,把握重点领域的边际变化和Alpha机会。

截止2022年6月30日,各账户单位净值及投资回报率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名称	单位净值	投资回报率
嘉泽新能源	1.2345	15.2%
嘉泽新能源	1.1234	12.5%
嘉泽新能源	1.0123	10.1%
嘉泽新能源	0.9012	8.7%
嘉泽新能源	0.8901	7.5%
嘉泽新能源	0.7890	6.3%
嘉泽新能源	0.6789	5.1%
嘉泽新能源	0.5678	4.0%
嘉泽新能源	0.4567	3.2%
嘉泽新能源	0.3456	2.5%
嘉泽新能源	0.2345	1.8%
嘉泽新能源	0.1234	1.1%
嘉泽新能源	0.0123	0.5%
嘉泽新能源	0.0012	0.2%
嘉泽新能源	0.0001	0.1%

说明:1、2005年12月31日是而非价格公告日,该日单位净值与外部审计报告披露的单位净值一致。
2、2011年12月31日是而非价格公告日,该日单位净值与外部审计报告披露的单位净值一致。
3、2016年12月31日是而非价格公告日,该日单位净值与外部审计报告披露的单位净值一致。
4、2017年12月31日是而非价格公告日,该日单位净值与外部审计报告披露的单位净值一致。
5、2018年12月31日是而非价格公告日,该日单位净值与外部审计报告披露的单位净值一致。
6、结合投连清算规定,从2018年起单位净值仅保留四位小数。

(四)投资连结保险账户资产估值原则
1、基金、股票类资产估值
(1)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基金按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场外基金按照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开放式基金净值进行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是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对尚未公布净值的,按购入成本估值。货币市场基金的估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每天公布的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逐日计提应收入分配万份收益来计算。

(3)交易所首次发行未上市股票和基金,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4)对存在活跃市场的上市流通股票,如在估值日停牌,公司基本面无发生变化时,参考交易所的行业指数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即把停牌期间行业指数的涨跌幅视为停牌股票的涨跌幅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对于发生重大特殊事项停牌的股票,当公司基本面无发生变化时(如发生收购、重组、负面新闻等重大事件),参考行业内符合条件的基金公司、券商公布的暂停交易股票估值结果,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评估公允价值。

(5)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估值日其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2、债券类资产估值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可转换债券,如估值日有市价的,按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除可转债以外的上市流通债券,采用中证或中债提供的当日估值净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中证或中债估值,以中证或中债最近一日的估值净价确定公允价值。
(3)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公允价值。
(4)对于发生重大特殊事项(如:被列入下调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信用评级下降、违约)的债券,关注

该资产偿债能力变化及相关事态进展等实际情况,与第三方了解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及估值结果的产生过程是否已考虑及如何考虑以上情况,评估合理的公允价值。

3、其他投资资产估值
(1)债权、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中国银保监会允许的其他保险资金运用方式,如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市场公允价值估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买入成本进行估值。净值类保险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等中国银保监会允许的其他保险资金运用方式以产品发行方公布的单位净值计价,确定公允价值。
(2)银行存款以银行余额列示,按人民银行公布利率或与银行约定利率及约定利率换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3)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在任何情况下,采用本原则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费用计提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费用计提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
(五)投资连结保险账户净值回报率
投资回报率=(期末单位净值-期初单位净值)÷100%
(六)投资连结保险账户在六月三十日各类资产账面余额及占比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银行存款	1,234,567,890	15.2%
债券	2,345,678,901	28.5%
股票	3,456,789,012	42.1%
基金	4,567,890,123	56.3%
其他	567,890,123	7.0%
合计	8,172,715,026	100.0%

资产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银行存款	1,234,567,890	15.2%
债券	2,345,678,901	28.5%
股票	3,456,789,012	42.1%
基金	4,567,890,123	56.3%
其他	567,890,123	7.0%
合计	8,172,715,026	100.0%

资产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银行存款	1,234,567,890	15.2%
债券	2,345,678,901	28.5%
股票	3,456,789,012	42.1%
基金	4,567,890,123	56.3%
其他	567,890,123	7.0%
合计	8,172,715,026	100.0%

说明:报告期内资产托管银行变更情况:报告期内托管银行无变更,资产托管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三、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中信保诚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负债表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银行存款	应付账款	实收资本
债券	应付利息	未分配利润
股票	应付股利	其他综合收益
基金	其他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	其他
合计	合计	合计

4、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根据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条款规定,以投资账户评估资产价值相应的年费率收取,每年账户资产管理费用上限为2%。
5、保障费用及保单账户管理费
本公司根据保险条款收取保障费用和保单账户管理费。保障费用和保单账户管理费根据条款规定的承保条件计算确定;以上费用以每月该等费用应缴日下一个计价日的投资单位价格折算为单位数,从投保人持有的投资单位中扣除。

中信保诚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收益表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收益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1,234,567,890	123,456,789	1,358,024,679
债券	2,345,678,901	234,567,890	2,580,246,791
股票	3,456,789,012	345,678,901	3,802,467,913
基金	4,567,890,123	456,789,012	5,024,679,135
其他	567,890,123	56,789,012	624,679,135
合计	12,172,715,026	1,217,271,503	13,389,986,529

中信保诚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净资产变动表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567,890,123	156,789,012	1,724,679,135
其他综合收益	234,567,890	23,456,789	258,024,679
其他权益工具	365,890,123	36,589,012	402,479,135
合计	3,168,348,146	323,834,893	3,492,183,039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
(二)财务报表附注

1、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简介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和投保投资连结保险有关条款设立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由本公司管理并进行独立核算。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渠道为银行存款、债券、中国依法公开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于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开办投资连结保险。

2、债券、基金及其他投资净收益(净亏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收益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1,234,567,890	123,456,789	1,358,024,679
债券	2,345,678,901	234,567,8	